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接受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为股份”、“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指定曹飞先生、左道虎先生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本保荐机构及项目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调查，同意保荐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特向贵所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项目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贵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相关用语具有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中相同的含义）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芦荡路228号

成立时间（有限公司）：2010年9月8日

设立时间（股份公司）：2016年5月16日

联系方式：0512-63920089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刘琼

（二）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集机械设计、电气研制、软件算法开发、精密制造装配于一体的高端设备制造商，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智能制造装备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

（三）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1、核心技术

公司是专业从事智能制造装备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经过多年积累，打造了一支技术先进、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

依托公司出色的研发团队和技术人才，公司在多项太阳能电池丝网印刷设备的关键技术上取得了较大的突破，从而奠定了太阳能电池丝网印刷生产线成套设备在行业领域内的领先地位。公司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如下所示：

序号	核心技术	先进性
1	新型图像算法及高速高精软件控制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了7相机坐标系构建算法及标定方法和8电机同步高速控制方案及相应软件，大大提高了印刷效率和印刷精度。
2	高精度栅线印刷定位及二次印刷技术	公司开创性地采用5个摄像头对电池片高精度定位的方法，使得第二次印刷的栅线准确定位在第一条栅线上面，提高了印刷精度。
3	高产能双头双轨技术	公司采用双印刷头双传输轨道，减小了生产车间空间的限制，并通过机架和部分电气件的共用，降低了成本，从而提高了印刷效率。
4	丝网角度调整技术	公司采用弧形导轨固定基座的创新方法，实现了丝网角度调整精度的提升和无间隙传送，提高了印刷精度。

5	卷纸柔性传输技术	公司采用卷纸作运输材料取代铝合金材料，传输速度更快，更稳定，同时传送带与硅片接触更柔性，碎片率更低，提高了印刷效率。
6	第三代高速恒压力印刷技术	公司首创了电机运动特性与气缸压力特性相结合的双模式装置，实现了高速刮刀升降和恒压力印刷，提高了印刷质量和效率，减少了碎片率。

公司的多项核心技术均达到了同行业的领先水平，在太阳能电池丝网印刷设备领域拥有明显的研发和技术优势。

2、研发水平

公司设立以来，始终致力于智能制造装备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并且在太阳能电池丝网印刷设备领域耕耘多年，凭借深厚的技术积淀和积极的市场开拓，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公司设有专门的研发部门，建立了一支能力突出、经验丰富的研发技术队伍。公司研发部门分为机械、电气和软件三个团队，机械团队主要负责产品的机械设计等，电气团队主要负责产品的电气布局和设计等，软件团队主要负责产品的视觉定位和操作等。为了应对太阳能电池丝网印刷设备领域的激烈竞争，公司会在新技术或新产品研发成熟后快速推向市场，提高客户的工作效率，增强客户的需求粘性。因此，公司的新产品从研发到量产的周期较短，迭代更新的速度较快。

丝网印刷是太阳能电池产业链中的重要环节，我国光伏产业自发展伊始，丝网印刷设备就一直依赖于以 Applied Materials 旗下的 Baccini 公司为首的国外厂商。国外厂商依托技术上的先发优势和资金上的雄厚实力，迅速在国内的丝网印刷设备领域占据了绝对的垄断地位。公司相较于国外厂商虽然起步较晚，但坚持砥砺前行，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实现了在二次印刷、双头双轨印刷、高速高精软件控制等前沿技术上的突破，具备了与 Baccini 等国外厂商角逐市场的实力。目前，公司的太阳能电池丝网印刷生产线成套设备产品已经实现了进口替代，在国内增量市场的份额已经跃居首位。

公司目前已经成为国内太阳能电池丝网印刷设备领域的领先厂商，不仅打破了丝网印刷设备领域进口垄断的格局，而且实现了智能制造装备少有的对外出口。公司产品获得了市场的高度认可，并凭借在行业内的领先水平在国内外都具备了一定的知名度，形成了明显的品牌优势。

公司的研发工作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研发为核心，公司的产品设计开

发可以分为产品立项、产品设计与开发、样机制作、工艺输出和设计确认五个阶段。公司技术研发的主要成果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创新成果
1	太阳能电池智能化印刷生产线	为了实现太阳能电池片印刷生产控制系统的所有目标，需要对系统功能进行模块化划分，系统可划分为： 客户端：自动上料识别模块，印刷操作模块，自动称重模块，印刷缺陷检测模块，干燥烧结控制模块，测试分选模块，自动打包模块。 管理端：人员信息管理，角色管理，异常信息管理，工艺管控，设备管理，生产看板信息管理，产量统计分析，产品质量管理，报表管理，维保管理，生产计划管理，追溯管理，作业指导书管理，数据库 服务端：数据实时采集模块。
2	兼容多(无)主栅测试的常规测试机研发项目	调节进片和夹片机构调整，采用全新的CCD定位对准系统，考虑采用激光传感器先粗定位，以及特殊的监测机构，兼容gridtouch的同时，简化了机构，降低成本，适用于不同栅线结构的电池片。
3	全新加热管加热的烘箱研发项目	研发一种全新的炉带传动结构、采用一种特殊的加热棒加热方式，兼容焚烧塔，冷凝器，网带更换方便，彻底解决网带跑偏问题。温度控制稳定，相应快，加热棒易拆卸，解决风机和炉膛漏油问题，硅片出炉温度不高于40度，整机长度控制在5m以内。
4	太阳能光伏电池EL图像缺陷识别和判定算法的研发项目	模型训练：利用深度学习技术，使用大量标注好的缺陷图片，通过高性能机器学习缺陷纹理特征，并生成训练模型。 模型使用：使用训练模型，为EL检测提供高速、高准确度的缺陷检测。EL软件的主要性能指标： 漏检率：≤ 0.2% 过判率：≤ 5%。
5	在线SE激光扩散设备	全自动太阳能电池片双轨激光辅助选择性扩散（SE）的研发项目采用进口激光器、高速振镜系统、多组CCD视觉系统以及现有的转台技术来实现电池片的性能改善。而现有的激光SE设备都是离线的，要经过上料—激光—下料的工序，增加了硅片的周转，设备占地空间大，为了解决这些问题，该项目研制一种在线SE设备，在原来的基础上，后面直接对接清洗设备，减少了周转。
6	全自动太阳能电池片双轨激光辅助选择性扩散（SE）的研发项目	该项目研制了一种用于激光掺杂的选择性扩散设备，研发适合于SE项目的激光器外整形光路；2，研发适合于SE项目对准功能的照明光和图像识别算法。该设备应用到选择性扩散当中，比传统的SE工艺简单的多，而且能更好的形成欧姆接触，提升电池效率，大大提高了经济效益。
7	全自动太阳能电池片双轨激光开槽（PERC）的研发项目	该项目研制一种全自动太阳能电池片双轨激光开槽（PERC）设备，采用进口激光器、高速振镜系统、多组CCD视觉系统以及全新的转台技术来实现电池片的开槽技术，并可集成到现有的印刷线上，为客户节省占地空间，提高生产效率，使产能更高。该项目获得发明专利1个，实用新型专利2个。
8	叠瓦组件激光切割设备的研发项目	该项目研发一种使用于叠瓦组件的激光切割设备，叠瓦电池通常采用激光切割工艺，工艺要求损伤深度和宽度小，通常采用的工艺为高脉冲激光器，多次切割。该项目的叠瓦电池激光切割设备配备一款满足叠瓦工艺要求合适的激光器，高速振镜，平稳的大理石平台，高速转台机构以及精准的相机定位系统。该项目共获得发明专利2个，实用新型专利2个。
9	光伏丝网印刷线自动银浆检测和供给系统的研发项目	该项目研发一种自动检测浆料、自动供给系统，适用于太阳能电池丝网印刷线。采用激光或视觉系统对浆料进行实时监测，并反馈到系统中，然后再研发一种自动加注银浆的结构，采用特殊的算法识别浆料多少，根据需要控制自动加注银浆的结构对银浆进行加注。减少了产线人员配置，且减少了停机时间，提高了生产效率。
10	全自动高速太阳能电池双刮刀印刷生产线的研发项目	该项目产品采用原双头双轨印刷线的基础上，彻底创新新的刮刀结构，取消回墨，增加印刷行程和面积，提高电机速度，可以提高产

		能，降低了成本，同时整线外形的整体设计，可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
11	叠瓦组件印刷设备的研发项目	该项目研制一种全新的印刷机，适用于叠瓦组件特殊的工艺。同时可以兼容丝网和钢网印刷，如采用钢网结构，可保证导电胶的外形和厚度要求，此外，钢片网板相对于传统的丝网更有寿命和成本的优势。采用特制的钢片刮刀结构和特制的线圈磁力驱动电机，不同于传统的气缸结构，更加高速的调整行进中的抖动，保证了印刷压力的平稳。

(四) 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已经苏亚金诚审计，并由苏亚金诚分别出具了苏亚审[2018]939 号、苏亚审[2019]87 号及苏亚审[2020]18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 年 1~9 月的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374,008.30	371,924.03	261,285.85	106,679.44
非流动资产	37,472.00	28,581.70	10,514.19	5,474.96
资产合计	411,480.30	400,505.73	271,800.04	112,154.39
流动负债	243,024.10	264,234.20	156,700.28	79,961.43
非流动负债	10,680.18	740.69	974.53	1,199.12
负债合计	253,704.28	264,974.89	157,674.81	81,160.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266.15	135,887.09	114,116.44	31,052.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776.02	135,530.84	114,125.23	30,993.85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61,456.96	143,770.90	78,786.14	47,591.93
营业利润	26,547.71	27,672.05	19,866.55	15,049.38
利润总额	32,715.81	29,197.64	20,407.91	15,370.80
净利润	26,303.44	24,389.25	17,043.39	12,968.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437.32	24,754.29	17,092.76	13,089.53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27.05	-8,415.42	49.86	2,749.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71.76	-15,864.83	-4,082.68	-1,499.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2.04	2,910.52	69,742.88	1,447.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263.26	-21,575.22	66,113.53	962.52

4、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9月 /2020-09-30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28	4.76	4.26	3.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20	4.74	4.26	3.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70	20.00	37.99	52.08
流动比率（倍）	1.54	1.41	1.67	1.33
速动比率（倍）	0.67	0.55	0.75	0.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8.02	47.23	39.53	48.8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80	7.94	6.56	5.66
存货周转率（次/年）	0.71	0.57	0.51	0.5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70	-1.62	0.01	0.7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5.24	-4.15	12.71	0.25
每股净资产（元/股）	30.63	26.13	21.95	7.96

注 1：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普通股股东净利润；E₀ 为归属普通股股东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4)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7)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8)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9)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注2：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已经年化处理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行业及市场风险

（1）光伏行业景气度下降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主营产品为太阳能电池丝网印刷生产线成套设备，公司的经营状况与下游太阳能光伏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今年受全球新冠肺炎的影响，光伏行业景气度可能会有所下降，终端的短期需求有所减少，订单会有所下滑，存量订单也可能出现验收周期延长的情形。同时，部分下游客户开工较晚，资金状况不佳，可能会推迟货款的支付，使得公司无法按照合同约定在正常期限内回收货款。

（2）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由于目前光伏发电的成本与传统火力发电相比尚有一定的差距，行业仍然需要政府的补贴政策支持，太阳能光伏产业受政策的影响较大。公司目前的主要市场在国内和光伏新兴国家，如果国内或光伏新兴国家的光伏产业政策发生较大变化，行业的市场需求也会发生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太阳能电池设备行业良好的市场前景以及投资收益预期将会吸引众多投资者进入该行业，使得行业规模不断扩大，加剧行业内企业竞争。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不能洞悉行业发展趋势、适应市场需求、不断研发推出具有差异化特征的产品从而提升附加值，公司将可能失去领先优势，进而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甚至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2、经营及财务风险

（1）毛利率下滑风险

随着光伏产业链的不断发展，公司应客户要求代为采购外购设备的比例有所增长，同时公司每条整线配备的单机数量有所增加而公司产品售价没有较大幅度提升，从而导致成套设备的整体毛利率有所下滑。公司未来若毛利率持续下滑，将会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从而面临市场竞争力下降，生产经营不利的风险。

（2）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192,843.54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52.17%。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的产品验收周期相对较长。公司存货规模较大，一方面占用了公司营运资金，另一方面由于发出商品尚未实现收入，若产品不能达到验收标准，可能产生存货跌价和损失的风险，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应收款项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143.33 万元、15,894.14 万元、20,338.51 万元和 61,296.52 万元，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4,867.02 万元、16,221.63 万元、47,482.13 万元和 44,119.89 万元。公司较高的应收款项金额一方面降低了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融资手段单一的情况下，将影响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增长，另一方面若公司客户出现回款不顺利或财务状况恶化的情况，则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风险。

（4）汇率波动的风险

近年来，国际环境变化推动国内光伏电池片、组件生产企业向海外扩张。发行人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凭借较强的技术水平、较高的产品性价比以及完善的后续跟踪服务，海外订单规模较大。公司出口主要以美元或欧元进行计价和结算，汇率波动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汇率变动的影响因素众多，其波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当出现美元或欧元贬值的趋势，若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汇兑损失，将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5）买方信贷、融资租赁担保销售模式下承担连带担保赔偿的风险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市场，及时收回销售账款，结合客户的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在销售过程采用买方信贷或融资租赁模式结算的客户提供担保。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9,218.5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24%。虽然上述被担保对象均未发生违约情况，且均为国内的光伏电池片知名企业，但是如果出现被担保对象违约的情况，公司将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本次发行相关风险

（1）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和总股本规模将有所增加。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可以为主营业务发展提供保障，有助于提高未来盈利水平，但其对公司经营效益增强作用的显现需要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可能会使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出现下降。

（2）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的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需一定的审核、实施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风险。

（3）审核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后方可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能否获得同意注册，以及最终获得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本次发行存在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价格为 120.70 元。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0 年 5 月 6 日）为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不低于 121.70 元/

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完成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故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至 120.70 元/股。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 5,041,425 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500.00 万股（含本数），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全部由周剑及王正根以现金认购。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完成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故本次发行数量相应调整至不超过 5,041,425 股（含 5,041,425 股）。

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调整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周剑	2,853,447
王正根	2,187,978
合计	5,041,425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周剑、王正根。此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

对象发行的股份。

6、限售期

本次向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7、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9、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8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0、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三、保荐人项目成员情况

保荐代表人：曹飞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2018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担任迈为股份(300751)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协办人、江苏北人(688218)、龙腾光电(688055)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曾参与亚泰集团(600881)2016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等多家企业的财务顾问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保荐代表人：左道虎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2016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担任南京银行(601009)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协办人、亚泰集团(600881)2016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迈为股份(300751)、龙腾光电(688055)、福立旺(688678)首次公

开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曾参与中泰证券（600918）首次公开发行以及多家企业的财务顾问等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项目协办人：张博雄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2015年7月加入东吴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高科石化（002778）、南京证券（601990）、中泰证券（600918）、龙腾光电（688055）首次公开发行以及多家企业的财务顾问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项目组其他成员：陈思雨、石祎弓、田野、刘婷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陈思雨，2017年5月加入东吴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江苏北人（688218）、福立旺（688678）首次公开发行以及多家企业的财务顾问工作；石祎弓，2018年3月加入东吴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迈为股份（300751）、龙腾光电（688055）首次公开发行以及多家企业的财务顾问工作；田野，2018年7月加入东吴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迈为股份（300751）、江苏北人（688218）、龙腾光电（688055）、福立旺（688678）首次公开发行以及多家企业的财务顾问工作；刘婷，2010年7月加入东吴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保税科技（600794）2013年非公开发行、亚泰集团（600881）2016年非公开发行、迈为股份（300751）、中泰证券（600918）、龙腾光电（688055）首次公开发行及多家企业的财务顾问工作。上述人员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四、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达到或超过5%股份。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及保荐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保荐人及保荐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达到或超过 5% 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未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周剑存在股票质押融资的情况。

2021 年 1 月 11 日，周剑与保荐人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约定周剑质押式回购 42 万股发行人股票，融资期为 2021 年 1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

除上述情况外，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的情况（不包括商业银行正常开展业务等）。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其他关联关系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在本项目内部审核过程中，已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利益冲突核查程序，出具了合规意见，上述情形不会影响保荐人本次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五、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

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 作为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六、发行人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0年5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

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2020 年 7 月 27 日，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相关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议案进行了修订。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证券的发行上市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七、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东吴证券将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保荐协议，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2、协助和督促上市公司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并确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知晓其在本规则下的各项义务。	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有效实施，建立对相关人员的监管措施、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达到一定数额需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4、持续督促上市公司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关注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事项	安排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四) 其他安排	无

八、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保荐代表人：曹飞、左道虎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电话：0512-62938523

传真号码：0512-62938500

九、保荐人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本保荐人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鉴于上述内容，本保荐人推荐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请予批准！

（此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签名：

项目协办人：张博雄

签名：

保荐代表人：曹飞

签名：

保荐代表人：左道虎

签名：

内核负责人：李齐兵

签名：

保荐业务负责人：杨伟

签名：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范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